

# 香港法律概述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 主 编 李泽沛

● 副主编 周新铭 李忠武

● 法律出版社

# 香港法律概述

主编 李泽沛

副主编 周新铭 李忠武

法律出版社

## **香港法律概述**

**主编 李泽沛**

**副主编 周新铭 李忠武**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220,000 字**

**1987 年 10 月第一版 1987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5,100**

**ISBN 7-5036-0270-8/D · 183**

**书号 6004 · 1153 定价 2.30 元**

## 序　　言

综论英国法律的中文书籍近年已成凤毛麟角，而介绍香港法律的中文书籍，除了最近出版的《香港法律十八讲》之外，应以李泽沛教授主编的《香港法律概述》为第一本。《十八讲》是香港十八位专业人士分别撰写的讲稿，从香港内面平铺直叙地向外介绍香港的法律；《香港法律概述》则是从香港外面向国内对香港的法律作比较系统的客观的阐述。

香港的管治，一般来说，以法治为基础。任何人在采取任何一种行动之前，都可清楚地预先知道它在法律上的后果。在这地小人多、各业关系错综复杂的社会里，只有法治才能维持安定，没有安定又哪来的繁荣！要了解香港，必先了解香港的法治；想研究香港的运作，一定要认识香港的法律；想推断香港的前途，第一当然要看香港法治的命运，第二还要看在法治下的香港，行的是一种怎么样的法律。

自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公布以后，香港的法律一直吸引着不少内地人士强烈的兴趣。以中文撰写的有关香港法律的书籍，更为广大读者所欢迎，而李教授主编的专著，更是关心香港、推行法治的人士所不能不看的。

梁定邦

1987年8月于香港

## 编者的话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香港法律问题已经引起了我国社会各界特别是法学界的普遍关注。国内有些报刊杂志陆续发表了一些介绍香港法律制度的论著和文章。有些政法院校和法学研究单位设立了研究香港法律问题的机构，开展了对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我们深圳大学，位于深圳市，毗邻香港，具有研究香港法律的方便条件，从而理所当然地把研究香港法律制度作为自己的教学和科研的重点之一。《香港法律概述》这本书虽然很不成熟，但我们希望把它奉献给我国广大的法学工作者、司法工作者以及社会上的法学爱好者，为大家进一步了解和研究香港法律问题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我国政府在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香港的法律是怎样的，它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现在的体系和基本内容是什么，什么是普通法及衡平法，现在的香港立法机关和司法制度是怎样等，这本书试图对这些问题作些初步的探索和较有系统的概述。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绍香港的概况，概述香港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目的是使读者对香港的基本情况和政治体制、司法制度有个概略的了解。第三章主要概述香港法律的渊源，目前适用于香港的成文法的来源主要有：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法律，英国议会专为香港制定的法律；英国议会为英国本土及属地制定的法律；

英国枢密院为香港制定的法令；以及 1841 年的大清律例等。由此可见，香港现行法律数量不少，内容广泛。例如，关于商业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仅据 1979 年至 1981 年的统计，就有四百多件。对于这样多的香港法律，我们目前只能择其要者予以概述。本书第四至第十七各章，分别对香港的刑法、诉讼法、合同法、货物买卖法、商业组织法、代理法、信托法、民事侵害法、地产法、金融法、票据法、劳工法、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以及环境保护法作简要的介绍。

本书是由深圳大学法律系集体编写的。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所写章节为序）：李泽沛、梁定佳（第一章、第二章）；俞大鑫（第三章）；田彦群（第四章）；李世琮（第五章、第十一章）；李忠武（第六章、第十七章）；张菊辉（第七章）；张庆云（第八章）；徐觉非（第九章）；陈敏（第十章）；杨光泽（第十二章、第十三章）；黄汉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和邓墨君（第十六章）。全书由李泽沛、周新铭、李忠武负责修改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曾经参阅了已经发表的有关的论著和资料，在此深表谢意。对本书引用的摘自香港政府刊物和其它书籍的资料，希望读者在阅读参考时注意分析。

香港执业大律师梁定邦先生在繁重工作中抽暇校阅了本书书稿，并为本书撰写序言；深圳大学法律系校外考试委员、香港理工大学法学教师姚株华先生，也在百忙中校阅本书书稿，并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特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当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作进一步修改。

编 者

1987 年 1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香港概况</b> .....	1
<b>第二章 香港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b> .....	8
第一节 香港的政治制度.....	8
一、香港总督.....	8
二、行政局.....	9
三、立法局.....	10
四、布政司署.....	11
五、行政体制.....	12
六、市政局、区城市政局和地方行政.....	12
七、立法局和市政局、区城市政局及区议会的选举制度	14
第二节 香港的司法制度.....	16
一、香港法院.....	16
二、律政司署.....	22
三、司法行政制度.....	23
<b>第三章 香港法的渊源</b> .....	25
第一节 香港的宪法性法律.....	26
第二节 香港成文法的来源.....	27
一、立法局通过的条例及附属规则.....	28
二、在香港适用的英国成文法.....	30
三、中国法.....	31
第三节 普通法与衡平法.....	32
一、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形成.....	32
二、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区别和联系.....	33

第四节	香港参加的国际条约	37
<b>第四章</b>	<b>刑法</b>	3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39
一、	犯罪	39
二、	刑事责任	41
第二节	刑罚和量刑	42
一、	刑罚	42
二、	量刑	43
第三节	刑事犯罪	44
一、	妨害公共治安罪	44
二、	妨害公共利益罪	45
三、	侵犯人身权利罪	46
四、	侵犯财产罪	48
第四节	犯罪的遏制	48
一、	扑灭罪行委员会	49
二、	警察队	49
三、	香港海关	50
四、	廉政公署	51
五、	惩教署	52
<b>第五章</b>	<b>诉讼法</b>	54
第一节	刑事诉讼	54
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4
二、	刑事诉讼的参加人	55
三、	被告人的权利	56
四、	审判程序	56
第二节	民事诉讼	60
一、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60
二、	民事诉讼当事人	61
三、	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61

<b>第三节 律师制度</b>	64
一、官方律师	64
二、律师和大律师	64
三、律师组织	65
四、法律服务	66
五、法律公证人	67
六、法律援助署	68
<b>第六章 合同法</b>	70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70
一、简单合同	70
二、正式合同	71
第二节 有效合同的基本要素	72
一、要约和承诺	72
二、对价	74
三、订约意图	75
四、当事人的订约资格	75
五、真正同意	77
六、合同的目的必须合法	80
第三节 合同的条款	81
一、明示条款和默示条款	81
二、主要条款和非主要条款	81
三、条款和陈述	82
第四节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的补偿	82
一、合同的解除	82
二、违反合同的补救	84
<b>第七章 货物买卖法</b>	87
第一节 货物买卖合同	87
一、货物买卖合同的定义	87
二、货物买卖合同与其它类似合同的区别	89

三、货物买卖合同的特殊形式——拍卖	90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91
一、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91
二、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93
三、货物风险的转移	94
第三节 违约的补偿办法	95
一、卖方违约的补偿办法	95
二、买方违约的补偿办法	95
<b>第八章 商业组织法</b>	<b>97</b>
第一节 香港的商业组织的形式	97
第二节 合伙企业	98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点	98
二、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	99
第三节 公司	100
一、公司的种类	100
二、公司的成立	103
三、公司的股份资本	107
四、公司的权力机构与业务管理机构	110
五、公司的清盘	114
<b>第九章 代理法</b>	<b>117</b>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代理关系的建立	117
一、代理的概念	117
二、代理关系的建立	118
第二节 代理关系及代理关系三方的地位	120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121
二、委托人和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121
第三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25
一、根据当事人的行为而终止代理关系	125
二、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终止代理关系	126

<b>第十章 信托法</b>	128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	128
一、信托的概念与特点	128
二、信托在实践中的作用	129
三、信托与一些相关法律概念的区别	130
第二节 信托的成立和种类	130
一、信托的成立	130
二、信托的种类	131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信托形式	132
一、私人信托	132
二、慈善信托	135
三、私人信托与慈善信托的区别	137
第四节 信托关系和信托关系人	138
一、信托关系	138
二、信托关系人	139
三、信托关系的变更	142
第五节 信托的终结和违背信托的责任	142
一、信托的终结	142
二、违背信托的责任	143
<b>第十一章 民事侵害法</b>	145
第一节 民事侵害和损害赔偿	145
一、民事侵害的概念	145
二、损害赔偿的概念	146
三、损害赔偿的一般责任构成	147
第二节 民事侵害责任的承担和豁免	147
一、民事侵害责任的承担	148
二、民事侵害责任的豁免	149
第三节 侵犯	151
一、对人的侵犯	151

二、对土地的侵犯.....	152
三、对财物的侵犯.....	153
第四节 非故意干扰.....	154
一、妨害.....	154
二、过失行为.....	156
第五节 民事侵害的救济.....	156
一、赔偿.....	156
二、禁止令.....	157
三、追讨利益.....	158
第六节 起诉的期限.....	158
<b>第十二章 地产法.....</b>	<b>159</b>
第一节 香港土地法律概况与特征.....	159
一、香港的土地管理.....	159
二、土地所有权的类别.....	159
三、香港的土地政策.....	161
第二节 香港物业的租借和转让.....	163
一、政府出租官地的方法.....	163
二、土地租约期限.....	164
三、1984年《物业转让及财产条例》 .....	166
四、物业的租赁.....	166
第三节 有关控制使用土地的法律规定.....	170
一、城市计划.....	170
二、其它有关的影响土地计划的法例.....	171
<b>第十三章 金融法.....</b>	<b>173</b>
第一节 香港的金融制度.....	173
一、香港的金融体系.....	173
二、香港的金融市场.....	176
三、香港的金融政策.....	179
第二节 香港银行法例.....	180

一、香港银行的分类和功能	180
二、《银行业条例》	182
三、《接受存款公司条例》	186
四、香港银行公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公会	187
五、香港政府对银行业的直接监管	187
<b>第三节 香港的货币制度</b>	<b>189</b>
一、香港的货币发行和汇兑政策	189
二、外汇基金制度	190
三、“授权信用发行”与“超额发行”制度	191
<b>第十四章 票据法</b>	<b>192</b>
<b>第一节 流通证券概述</b>	<b>192</b>
一、流通证券的概念和基本特点	193
二、流通证券的种类	193
<b>第二节 支票概述</b>	<b>194</b>
一、支票的概念和特点	194
二、支票的内容和格式	195
三、支票的种类	197
<b>第三节 支票划线的作用和形式</b>	<b>198</b>
一、支票划线的作用	198
二、支票划线的形式	199
<b>第四节 支票的发出、交付与持票</b>	<b>200</b>
一、支票的发出	200
二、支票的交付	200
三、支票的持有	201
<b>第五节 支票背书的概念和方式</b>	<b>202</b>
一、背书的概念	202
二、背书的方式	202
<b>第六节 支票的付款、止付和拒付</b>	<b>203</b>
一、支票的付款	203

二、支票的止付	204
三、支票的拒付	204
四、支票拒付通知	205
第七节 支票各有关当事人所承担的责任	206
一、发票人的责任	206
二、背书人的责任	206
三、代理人的责任	207
<b>第十五章 劳工法</b>	<b>208</b>
第一节 《雇佣条例》	208
一、《雇佣条例》及其适用范围	208
二、雇佣契约	209
三、裁员与遣散	210
四、有关工资、津贴、假期的规定	211
第二节 《劳资关系条例》	213
一、普通调解和特别调解	213
二、港督会同行政局特别处理	213
第三节 《雇员赔偿条例》	214
一、《雇员赔偿条例》的适用范围及雇主承担赔偿的责任	214
二、赔偿的程序	215
第四节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	217
一、破产欠薪基金委员会	217
二、提出申请及有关程序	218
第五节 劳工保险	218
第六节 劳资审裁处	219
一、劳资审裁处的性质和特点	219
二、审裁程序	219
<b>第十六章 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b>	<b>221</b>
第一节 结婚和婚姻无效	221

一、结婚	221
二、婚姻无效	224
<b>第二节 离婚和分居</b>	<b>225</b>
一、离婚	225
二、分居	229
<b>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b>	<b>230</b>
一、婚生子女	230
二、非婚生子女	231
三、养子女	232
四、未成年子女的监护	233
<b>第四节 继承制度</b>	<b>234</b>
一、无遗嘱继承	234
二、遗嘱继承	236
三、遗产的承办	238
四、遗产的处置	240
<b>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b>	<b>241</b>
<b>第一节 香港的环境与环境问题</b>	<b>241</b>
<b>第二节 环境立法与管制</b>	<b>243</b>
一、《水污染防治条例》	243
二、《噪音管制条例》	244
三、《空气污染防治条例》	245
四、有关保护自然的法例	245
<b>第三节 环境污染管制组织</b>	<b>246</b>
一、卫生福利司	246
二、环境保护处	246
三、其他专责机构	247
<b>附录</b>	
<b>附录一 香港政府现行组织机构</b>	<b>248</b>
<b>附录二 1987年5月代议政制的机构</b>	<b>250</b>

<b>附录三</b>	香港地方行政机构	252
<b>附录四</b>	香港法院系统简图	253
<b>附录五</b>		254
<b>附录六</b>	罪案	257
<b>附录七</b>	司法部门的统计数字	262
<b>附录八</b>	退票理由单	264

# 第一章 香港概况

香港位于我国大陆南部珠江口东侧，扼我国华南门户。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和九龙半岛两部分，由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及周围二百多个岛屿所组成，现有面积共一千零六十九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约七十八平方公里，九龙约十一平方公里，“新界”九百七十多平方公里，气候温和，风景秀丽。现有人口共五百五十多万人，其中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是我国同胞。据1986年底统计，在香港居住的外国人约为十六万多人。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之一，平均每平方公里为五千多人，其中香港岛和九龙等市区范围内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两万多人，密度最高的深水步，平均每平方公里为十六万人以上，新界则为每平方公里一千四百多人。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考古发掘的材料证明，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前左右，就有使用新石器和陶器的中国居民在香港地区居住和活动。公元前二百年，香港地区属秦朝的南海郡。中国历代王朝一直对香港地区行使管辖权，驻守军队，巡逻海洋，加强防卫。香港一直在中国的郡、州、府、县等各级地方行政机构的管辖之下。唐朝中叶，在屯门驻有镇兵。明朝，在东莞、大鹏设守御所，并有水师屯驻今深圳市的南头寨。水师巡视所到的六个汛地中，有五个是在今天香港地区之内。从宋到明、清，我国内地居民迁到香港定居的逐渐增多。明末清初，香港岛西南部的香港仔，已经成为广东省东莞等地所产沉香的出口要地。有说“香港”是由此而得名的。在英国侵占香港前夕，香港属清朝广东省新安县管辖。